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730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黃文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安邦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6,6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8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